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和 字 110 偵 12152字第0257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 LINDA SARI 告訴 LESTARI 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2152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 LINDA SARI 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宇(誠)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宇(誠)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539。



宇(誠)股書記官

